

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通环〔2008〕42号

关于印发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 和相关任务分解、依申请公开程序、审核制度、 考核办法、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

各处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任务分解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环境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局系统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市环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局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系统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，在正式公开前，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程序进行预先审核。

第三条 审核的原则是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未经审核的环境信息不得公开。

第四条 审核的重点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是否符合《南通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南通市环保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南通市环保局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审核的内容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第六条 对应当予以公开的环境信息，由处室、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拟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签发。必要时，报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签发。需报上级批准的，经批准后予以公开。

第七条 对审核不严、公开内容失实、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出现泄密等问题的，由局监察室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通市环保局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（试行）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